

#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人權教育實施辦法

106.9.1 訂定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(一) 增進教師人權教育之專業知能

(二) 培養全校師生重視人權意識

三、組織：成立人權教育宣導小組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處室主任及各年級導師擔任小組成員，共同推動人權教育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務處：辦理親師法治及人權教育宣導

1. 訂定與落實學校管教及輔導學生辦法

2. 設立學生申訴委員會

3. 辦理人權教育宣導及研習

4. 於朝會及班會友善校園週報中，不定期實施人權教育宣導

(二) 教務處：依據 108 課程綱要實施人權教育學目標

1. 確實依據 108 課程綱要實施人權教育之課程教學

2. 督導人權教育融入課程之實施

(三) 輔導處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1. 偕同學務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

2. 於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程融入人權教育相關議題

(四) 總務處：佈置人性化之教學環境及設置安全學習之無障礙空間設施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人權教育宣導小組

代表類別	人數	姓名	
召集人	1	周漢蓓主任	
小組成員	6	教務處	黃鼎凱主任
		總務處	王心怡主任
		輔導處	陳曉涵主任
		七年級級導師	林佑信老師
		八年級級導師	陳雯菁老師
		九年級級導師	江文言老師
合計	7		

承辦人：  傅俞燦

主任：  周漢蓓

校長：  林世慶